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7〕95号

关于开展2017年水务工程平安工地 和平安企业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涉水事务单位，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局直属各单位，各相关水务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市水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东莞市水利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东莞市水利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细则》和《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细则》，我局决定组织各水务施工企业开展2017年水务工程平安工地及平安企业创建活动。平安创建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时间

从即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各有关单位可在此期间进行申

报。

二、平安工地创建要求

(一)创建范围:我市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并且已开工建设的在建水利、供水、排水工程(处于停工状态的除外)。

(二)创建覆盖率:到今年年底,所有在建水务工程都应参与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各镇街平安工地创建覆盖率应达100%。

(三)单位评价:由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自评,填写“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评分表”(附件1表格,一式两份),由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监理单位自评并签字、加盖公章,再报项目法人出具评价意见。各工程参建企业要按照检查表中的检查项目,逐一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并准备相关资料。

(四)监督初检:平安工地创建企业向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初检。安全监督机构根据日常安全检查情况及企业创建平安工地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情况,作出平安工地创建评价并在检查评分表上出具评价意见。

(五)组织核查:评审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单位于工程完工前完成上述评价,将评分表报送至我局建设管理科申请核查(完(竣)工后报送的不予受理)。

三、平安企业创建要求

（一）创建范围：承接我市辖区范围内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并且已开工建设的在建水利、供水、排水工程（处于停工状态的除外）的施工企业。

（二）开展评价：施工企业进行自评，填写“东莞市水务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检查表”（附件2表格，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各施工单位要按照检查表中的检查项目，逐一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文件、会议纪要、培训记录、图片、视频等），对于应提供佐证材料但实际未提供的，视为未开展相关工作。

（三）组织核查：各单位于工程完工前向我局申报评审，我局将适时组织核查。

四、其他说明

（一）已获得2016年平安企业和平安工地的单位和工地，在证书有效期内（1年内）不得重复评审。

（二）平安工地的扣分项较多，各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安排专门材料人员及时作好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按创建表格各分项顺序整理成册，向核审单位提供完整翔实的证明材料备查。

（三）各企业开展平安工地和平安企业创建过程中，可向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咨询，主动邀请开展监督及工作指导，努力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力争达到平安工地和平安企业标准。

（四）创建工作联系人：庞昌盛、黄佩斯，电话：22830765。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莞市水利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方案》《东莞市水利工程平安工地创建工作细则》（东水务〔2014〕181）
- 2.《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方案》《东莞市水利平安企业创建工作细则》（东水务〔2014〕184）



抄送：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